

申农码（随申码）应用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08133897-00157465）

采购单位：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与评标
六、	授予合同
七、	其他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申农码（随申码）应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9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08133897-00157465

项目名称：申农码（随申码）应用

预算编号：0024-000134004

预算金额（元）：4800000元（国库资金：48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4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申农码（随申码）应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围绕全市设施大棚管理、农机管理、渔船管理、灌溉泵房管理等，以全市随申码统一标准规范为基础，开展“一棚一码”“一机一码”“一船一码”“一泵一码”建设。摸清全市规模化设施大棚、享受补贴的农机、渔船、泵房的底数，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动态维护更新工作。完成全市规模化蔬菜生产基地大棚、享受补贴的农机、海洋渔船及高标准农田项目泵房的发码和安装工作，制定相关物码制作及安装标准，推进基于申农码的扫码监管、扫码上报、扫码营销等场景应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合同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0-29 至 2024-11-0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售价（元）：0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www.zfcg.sh.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地址：大沽路100号

联系方式：顾方 021-231195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145 弄 1 号 9G（普罗娜商务广场 A 幢）

联系方式：021-62262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羽

电话：021-62262978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单位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投标单位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单位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申农码（随申码）应用
2	采购单位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3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08133897-00157465 采购编号：0024-00013400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4YR10277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围绕全市设施大棚管理、农机管理、渔船管理、灌溉泵房管理等，以全市随申码统一标准规范为基础，开展“一棚一码”“一机一码”“一船一码”“一泵一码”建设。摸清全市规模化设施大棚、享受补贴的农机、渔船、泵房的底数，做好信息采集和数据动态维护更新工作。完成全市规模化蔬菜生产基地大棚、享受补贴的农机、海洋渔船及高标准农田项目泵房的发码和安装工作，制定相关物码制作及安装标准，推进基于申农码的扫码监管、扫码上报、扫码营销等场景应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4800000.00 元
6	★服务期限	1 年
7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8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9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0	疑问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260096107@qq.com，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06日 10:00 注：疑问函和无疑问确认函格式参考下附表
11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投保有效期）：_____天
13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 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 递交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145弄1号9G（普罗娜商务广场A幢）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5	开标	开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6	资格性审查	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法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供应商书面声明。
17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18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4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

		果报价仍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5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7	其他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疑问函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有几个疑问，特提出如下：

1.

2.

请贵单位尽快答复为盼。

疑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附表 2:

无疑问确认函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我单位确认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办法等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单位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所述项目的招标内容。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内容。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4 “技术服务”系指为采购人最终使用上述设备所必需的伴随技术服务，如设计、安装调试、运输、配合采购人检验、考核、验收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护服务）。

2.5 “采购单位/招标单位/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6 “投标单位/投标人”系指从采购单位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政采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格式附件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招标文件的解释

8.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内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答，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当招标文件与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单位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的标准、“★”条款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若出现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与本次招标严重偏离、无关内容等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服务方案
- (6) 供应商书面声明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10)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11) 评审因素索引表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

12.1.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等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 1.5 倍，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图纸可采用 A3 纸）。

12.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招标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所有费用。

13.3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标准及验收方式；
-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3.4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3.6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货物质量、减少服务/货物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

14.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14.3 投标文件封面处应有法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4.4.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相关服务/货物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得编入投标文件。

14.4.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5.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

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16.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16.3 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7.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7.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7.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8.2 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

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19.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9.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19.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19.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0. 符合性审查

20.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20.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0.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评标

21.1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2. 定标准则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投标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2.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2.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22.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3.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3.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供应商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4. 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4.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4.4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226297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145弄1号9楼G座。

25.5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6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6. 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如有）

27.1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2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9. 电子投标说明

29.1 注册登记：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9.2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

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9.3 网上投标：

(1) 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9.4 投标文件签收：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电子平台为准，在实际操作中如遇问题可咨询电子平台服务热线：95763。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8900.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采购代理机构。

30.3 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一如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支行 03004003755。

3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其他

32.1 本《投标单位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上海市委、市政府 2020 年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明确了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总体要求，要求推动“经济、生活、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随着上海城市“一网通办”、“一网通管”的深入推进，“随申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目标，正不断转型升级，构建“一人一码、一企一码、一物一码”全方位的城市服务和治理体系。“随申码”推出以来，在看病就医、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社会治理等领域创新应用方式，提供了便捷化、一站式服务体验。

“申农码”作为“随申码”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在深入推进上海农业农村领域的智能化应用和精细化管理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2021 年，《推进上海经济数字化转型赋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提出打造数字农业标杆平台，推动“申农码”全域应用。运用“申农码”打造规模化种、管、收、销全品种、全区域、全过程的生产作业模式。《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明确提出要：以全市随申码统一标准规范为基础，探索“一机一码”“一船一码”“一棚一码”等图码融合应用，强化设施农业上监管、农机服务、渔船作业及渔船监管等数字化能力。

通过以申农码（随申码）物码为载体一码集成，探索申农码在设施大棚、农机、渔船、泵房的数字化管理应用，打通设备基础信息、农业生产、政府监管巡查等多个环节的关键数据，提升农业数字化服务与精准化监管水平。围绕政府监管、农业生产和市民服务三个方面，实现全市的设施大棚、农机、渔船和泵房的数字化管理，提供便捷的扫码服务，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1. 基础数据采集与汇聚。对全市设施大棚、农机、海洋渔船、高标准农田泵房四类由政府出资建设的设施设备开展数据汇聚与增补采集，其中设施大棚采集汇聚数据包括基地信息、项目信息、经营主体信息、管棚信息、生产档案信息、巡查监管等数据；农机采集汇聚数据包括农机基础信息、农机主信息、农机作业记录、农机补贴信息、农机安全检查信息等数据；渔船采集汇聚数据

包括船舶信息、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执法检查信息、进出港报告等数据；高标准农田泵房采集汇聚项目信息、设备信息、管理信息、巡查记录信息等数据。累计采集有效数据量不少于 100 万条。

2. 申农码物码赋码及设计制作。以全市随申码统一标准规范为基础，完成四类申农码物码的设计，包含物码样式、尺寸、材质及制作工艺，确保物码可在长时间的高温、暴晒、潮湿等环境下耐用不少于 3 年。以申农码（随申码）物码为载体一码集成，基于“一物一码”的统一标准，完成数字码与实体码关联、制作，其中大棚码需覆盖全市规模化的蔬菜生产基地，农机码需覆盖全市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拖拉机和收割机，渔船码需覆盖全市捕捞渔船，泵房码需覆盖全市由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泵房，累计物码发码量达 20 万个。

3. 申农码物码的安装及培训。根据全市不同类型的设施大棚、农机、渔船和泵房的特点，制定安装实施标准，确保物码安装后具有较强的辨识度，同时方便扫码查看信息。项目期内完成大棚码、农机码、渔船码和泵房码四类物码的实体码安装，同时在安装过程中，对物码使用人群（普通市民除外）开展使用培训。

三、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在职安装实施保障力量，需具备 9 个涉农区的服务覆盖能力，能够提供及时安装实施及培训指导服务。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5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实施负责人、培训负责人等），供应商的相关服务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

在执行合同中，无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的相关人员。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70%，项目完成交付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虫农码(随申码)应用项目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整,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调整,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70%,项目完成交付验收通过后支付

尾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

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单位都作澄清要求。
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单位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

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单位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五、投标单位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否决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

六、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2、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客观分	报价	1. 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 2.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 3. 本项目执行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参与价格评审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照下表	0-10
2	服务方案	主观分	需求理解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深入、透彻	0-6
			重、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精准，提供对应的措施	0-7
			实施方案	数据采集方案合理、适用	0-7
				物码设计实用美观(包括但不限于选材、样式、工艺等)	0-7
				制定完整统一的安装实施规范，安装程序科学、合理，符合农业生产环境现状	0-7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备可操作性	0-6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完整，具备可操作性	0-6
			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符合招标要求	0-6
3	人员配置	主观分	团队配置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满足招标需求，且具备覆盖9个涉农区的服务能力	0-5
			岗位安排	岗位安排清晰、责任明确	0-5
			项目团队	具备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持证情况良好，需提供团队人员明细表、岗位安排情况 注：需提供在职证明	0-5
		客观分	项目经理	具有丰富的类似经验及管理能力，1个类似工作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注：需提供体现个人经验业绩的有效证明，如业主证明、资质证书、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和在职证明。	0-6
4	应急预案	主观分	应急预案	拟定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响应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响应对策等)完善可行，具备可操作性	0-6
5	售后服务	主观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完整、可行	0-4
		客观分	售后服务点	设有售后服务机构 注：提供提供产权证明、房屋租赁证明等材料。	0-3

6	综合能力	客观分	企业综合能力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境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每具备一个得 1 分, 满分 4 分。</p> <p>注: 以上证书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0-4
---	------	-----	--------	------------------------------------------------------------------------------------------------------------------------------------------------------------------	-----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章 格式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三、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五、开标一览表

申农码（随申码）应用包 1

备注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如果报价人提出报价的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此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总计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一、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二、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的项目，以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十五、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文件 所对应投 标文件页 码	备注
资格性检查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2	法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			